

一致奮起，興學救國。明耻教戰，共赴國難。

# 雲南教育

第二期

第二卷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廿九日出版

## 本期要目

### 講法公

教育行政與學術研究

規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章程

雲南省縣教育財產經理規程

雲南省各縣學租整理辦法

讀

教育廳呈教育部為彙報滇省各縣區遵令組織注音符號推行

委員情形

教育廳呈請省政府照案撥款補助辦理邊地教育

省政府訓令綏江縣長該縣推行義教不力着將該縣長記大過

一次教育局長記大過二次

教育廳通令各縣區為本省政府令知調查戶口辦法仰各遵照

協同辦理

教育廳通令省立第一農業學校擬具辦理測候所應需經費估計清單仰照酌定各區辦理

張自知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中華國民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總理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 遺囑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 囑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華國民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方針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厲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藉作整理推行之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並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置。務期省會及三迤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和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 我們努力中的教育計畫

### (一) 初等教育

1. 民國二十一年止，完畢全省義務教育普及計畫。

### (二) 中等教育

(1) 民國二十五年止，完畢全省添設并改進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畫。

(2) 民國二十一年起，均衡分區，添設完成臨安楚雄順寧三個省立中學，并改成立九組  
個省立中學。

### (三) 高等教育

(1) 民國二十一年起，成立省立師範學院，并逐漸發展完成。

(2) 民國二十一年起，用考選制，每年派遣建設所需歐美留學生。

### (四) 職業教育

1. 民國二十年止，擴展職業教育，中小學分別設校設班，或加授相當職業課程。

### (五) 民衆教育

(1) 民國二十五年止，達到普遍設置民衆學校程度。

(2) 民國二十年止，全省每縣區至少設置民衆教育館一所。

### (六) 特殊教育

(1) 民國二十年止，貫徹第一期邊地教育調查設學計畫。

# 第貳期細目

## 講述

教育行政與學術研究

龔自知

## 法規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章程  
雲南省縣教育款產經理規程  
雲南省各縣學租整理辦法

## 公牘

### 【一】呈文

教育廳呈教育部為彙報滇省各縣區遵令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情形請查核備案  
教育廳呈請省政府照案撥款補助辦理邊地教育

### 【二】省令

(甲)訓令

令綏江縣據教育廳呈轉該縣擬請先行訓練師資緩期一年推行義教殊屬玩忽應將該縣長先行記大過一次教育局長記大過二次姑准延緩一年

通令各縣區為頒發各縣學租整理辦法仰各遵照辦理

通令各校局為頒發省縣教育款產經理規程及省教費委員會組織章程并廢止原通則及簡章

### 【三】廳令

(甲)訓令

通令各縣區為奉省政府令知調查戶口辦法仰各遵照協同辦理

通令各校局為准廣州市寄來童子軍通閱箱仰各遵照辦理

令車里縣長陳思普區省督學李文林呈報徵獲老萊仰就地派員解運來省

令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為准省教費委員會函請子具交機關造報收支之項及公產帳簿組織等項辦法仰各遵照辦理

通令各校局為令發表式六種仰各按明填報以憑彙轉  
令玉溪縣長及教育局長據數慮區省督學董崇正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仰遵照改進

### (乙)指令

令光華體育場長劉成宗據請發給體育用具准予分別撥發及借用

令楚雄縣區盧金錫呈請獎准行義教出力人員並發獎助扶助貧生教科書費應准由縣府給獎教科書費由廳照發

令文山縣長李郁高呈請獎縣中學並呈發獎助扶助貧生教科書費應准由縣府分別給獎教科書費由廳照發  
令省立第一農業學校呈擬具辦理測候所應需經費估計清單仰照酌定各點辦理

## 報告

雲南省教育廳民國二十年份行政報告

## 要聞

### (一)省內

省府明令解決祀孔會一場紛擾  
景谷縣立初級中學校重金聘請主任教員

### (二)國內

冀省實行新國捐童子弟免費入學  
冀青年著作家發起文化協會

講

述

## 教育行政與學術研究

〔四月十八日在教育廳第一次總理紀

念週報告〕

龔自知

照中央規定：各機關各學校每星期一都要舉行紀念週，本省過去軍政各機關，一概在省府聯合舉行，自上星期一起，奉令各別舉行。本廳因謀與師範學院聯合舉行，所以到本星期才開始，此後本廳與師範學院每週輪換一次，每次報告及演講，在廳由廳長，秘書，科長担任，在學院由各位專任教師担任。演講的題材，不論是教育的，社會的，或理論的，實際的都不拘。此外還要請教育專家，或教育上負責的同人，隨時講演報告，以資交換心得，共策進行。

本廳與師範學院，同樣負有教育的使命，

本廳掌行政設施，學院掌學術研究，兩者實有溝通聯絡之必要。我們認定教育事業，是一種學術事業，且不僅教育爲然，舉凡現代新興之公共事業，不論精神方面，物質方面，俱以學術研究爲其出發點；所以事業設施和學術研究，關係很深；有學術研究而不以事業設施作印證，則學術必致落空，無用；有事業設施而不以學術研究爲根據，則事業必致無結果，無辦法。我們要把教育事業學術化，合理化，學術研究實際化，應用化，使學與用打成一片才對。蔡元培先生主張大學區制，以各省大學爲教育行政中樞。其意即在使學術與事業冶爲一爐。可惜當時因大家不甚了解，未能貫徹他的主張，但是他的精意所在，我們應當保持而發揚之，務期行政設施與學術研究，互相連貫，分工合作才好。本省教育，素來深感缺乏溝通連絡的痛苦！即以本廳而論，各科各有執掌，各不相謀，以致全廳事務，未能互相明瞭，共策進行。年來力謀革除此弊，發行週刊以與

各縣聯絡，開諮詢討論會議，以期各方盡量交換意見。此後更進一步與師範學院取聯絡，則行政設施上，學術研究上，必能「相得益彰」了。

以上是說明本廳與師範學院聯合舉行紀念週的意義。

此外我對於教育上也略有點提供討論的意見，就是我們平時常感到不能解決，或不必解決的兩個問題；即一，「教育是什麼？」二，「教育當怎樣？」。「教育是什麼」是教育的本質本題，關於這點，大都各有所見，言人人殊，我們在這聚訟紛紜中，擇其比較可靠的，進步的，做我們研究的出發點，在我個人認為比較可以滿足我們這種要求的，惟有杜威的一說。杜威的教育觀，完全由實驗主義出發，他以爲教育是生長，是生活，是隨時隨地繼續不斷的改造經驗。如此，人生才能進步，生活才能充實，環境才能適應，經驗才能改善。所以教育便是生活，只要是心身健全努力的人，他的一切活動，以廣義說：都可認爲教育的活

動，生也涯而知也無涯，我們要認識教育是隨我們生活而增長增高毫無止境的呀！

我們既知道教育的目的的是用來豐富生活的內容，充實生活的意義，改造生活的經驗，我們當以何種手段以達到這種目的呢？「即一教育當怎樣呢」？我以爲不外三點：即一，啟發思想，二，傳授知識，三，培養習慣。這三點是教育整個的功能和任務的所在，不容有所軒輊，不容有所偏遺。倘三方面不能保其均衡發展，則教育設施必不健全。在過去科舉私塾時代的舊教育，因爲偏於傳授知識方面，口耳相傳，互相授受，當作一種工具，故雖讀書萬卷，結果只變成書呆子，不能思考，不能應用，這便是忽略啟發思想一點之所致了。再以新教育的設計教學法，假如偏向啟發方面，結果學生的思想雖很活潑，但書本知識則不免缺乏，這又是忽略了傳授知識之所致了。啟發思想傳播知識的目的，却都不外養成生活上和學習上的良好習慣。三者不可偏廢，缺一不可！教育的功能，任務與意義認清後教育設施，才不致

落空。

以上是我個人研究所得，對於大家的一點貢獻。

## 法 規

###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雲南省教育款產經理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當然委員

- 一 省政府主席(或委員一人)；
  - 二 財政廳長
  - 三 教育廳長
- (二) 選任委員四人
- 一 省立學校及支領省款之教育機關(支領補助費者不在此例)

共選代表二人。就中省會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合選一人

，省會以外之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合選一人(其原無機關，或困難推選者，由教育廳派員代表之。)但被選人須以常住省會者為限。

二 省教育會代表二人，其一由理事監事互選，其一由會員選舉之，但被選人須以常住省會者為限。

三 委聘委員二人，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遴委財政專家或熱心教育素著資望者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省政府就當然委員中指定之；名譽委員長若干人，由本會延聘之。

第四條 本會事務分左列三組辦理之：

(一) 籌集組

一 調查國內外教育經費與歲入之百分比，酌定本省教育經費籌增之標準概數。

二 調查國內外稅捐之名目及征率，以備本省籌撥教育稅捐之參考。

三 調查本省可以征收教育稅捐之新增款目，並酌定稅率。

四 調查未經指定用途，可以撥充教育經費之公產公款。

五 根據調查所得，編具報告，彙輯刊物。

六 辦理本會文書，編輯。統計，會計，庶務暨不屬於其他兩組之事務。

### (二) 監察組

一 監察教育廳所屬之征收保管出納人員有無怠廢職務情事。

二 監察教育廳所屬之征收保管出納人員對款項有無侵蝕移挪及其他營私舞弊情事。

三 稽核教育廳所屬之征收保管出納機關逐日收支賬目及餘存款

項。

四 監製教育稅捐應用之印花票據。

五 監察省教育營造事項。

六 監察省教育產業物品之變更及投標事項。

七 會同審計組驗收各學校各教育機關之建築工程及購置事項。

八 監察所得情形，除特殊事項須隨時函報外，其通常事務，按月函報教育廳一次。

### (三) 審計組

一 審核省立各學校及教育機關等之每年預算決算及每月計算，其用途是否適當確實。

二 核審教育廳關於省教育經費之收支，是否符合。

三 將審計所得情形，函由教育廳核明，轉咨財政廳並呈省政府查核備案。



四 驗收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之工程及購置。

第五條 每組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秉承委員辦理第四條所列各組任務，由委員長遴選員派充，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係義務職外，其委聘委員及幹事，均支給全薪，選任委員支給公費，並得酌量僱用書記工役。

第七條 本會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支付。

第八條 本會委員任期規定如左：

- (一) 當然委員以本職之任期為任期。
- (二) 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如因本職變更，附帶解除委員職務時，繼任者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三) 委聘委員任期二年。

第九條 本會每隔一星期之星期一至正午十二時開會一次，但遇有特別情形，得由委員長或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

第十條 本會隸屬於省政府，對教育廳行文互用公函。

第十一條 本會設於教育廳內。

第十二條 本會各組幹事細則及會議細則由本會擬訂呈請省政府核行。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實行。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 雲南省縣教育款產經理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雲南省縣教育款產之收支保管，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及雲南省政府第二六五次決議案，依法確實保障，永久獨立。

第二條 省縣教育款產之收支保管監察審計，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省縣教育款產之籌增及征收保管

出納之監察與支付用途之審計，

屬於省縣教育經費委員會。

第八條

會派員監視。

第四條 省縣教育款產之征收保管及支配

屬於省縣教育行政機關。

屬於省縣教育經費之租穀折征或售買，其價格須由省縣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共同酌定。

第五條 爲保管教育款產及征收屬於教育

之稅捐租息，得於省設管理局，

直屬於教育廳，於縣教育局設管理員。

價格酌定後，爲因市價漲落變更價格時，依前項之規定。

第三章 征收

第六條 屬於省縣教育經費之不動產及稅

捐，其原定之租額或捐率，如有

整理之必要時，須經同級教育經

費委員會之同意，其變更較大者

，並須層遞呈經上級監督機關核

准方得征收。

第九條

第四章 保管

屬於省縣教育經費之不動產，不

得變更。

但遇有變更之利益時，經同級教

育經費委員會之同意並呈經上級

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屬於省縣教育經費之稅捐，遇有

招商承辦時，其解額須由省縣教

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育經費委員

會共同酌定。如承辦人須投標決

第十條

屬於省縣教育經費之不動產若撥

作教育事業上之直接使用或依法

律征用時，應函知同級教育經費

委員會并呈報上級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屬於省縣教育經費之不動產，應由省縣教育行政機關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財產清冊，提經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認可後，呈報上級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征收教育經費應用之各項簿據，須經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監製，並須呈由上級監督機關鑄印發用。

第十二條 征獲尙未支出之教育經費，須存放當地之妥實金融機關；如無妥實金融機關，應由保管人員負責保管，不得挪移應用。

第十七條 屬於省縣教育產業物品之變更或售賣，無論是否投標，非經同級教育委員會派員監視，概歸無效。

第十三條 省縣教育經費征收保管出納人員執行職務，應受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之監察。

第十八條 關於省縣教育營造事項，須經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之同意派員監修。

#### 第五章 監察

第十四條 凡省縣教育事業機關之收支款項，應受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之監察。

#### 第六章 審計

第十五條 省縣教育經費逐日收支賬目及餘存款項，由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逐日稽核之。

第十九條 每屆年度，開始前三個月，省縣教育行政機關，應編造下年度收支經費經常臨時預算，提交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之審核。通過後，由省縣教育行政機關分報同級財政機關加入全省縣地方預算。並呈轉上級監督機關備案。

第二十條 省縣教育行政機關，逐月收支經

費，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編造全月收支計算書表四份，附同單據，送請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依法審計。審計完竣，由審計委員於書內盖章，以三份送還省縣教育行政機關，抽存一份，其餘二份，分送回級財政機關查考，並呈轉上級監督機關核銷。

### 第二十一條

省縣立學校及教育機關逐月領支經費，應於次月之十日以前，編造全月收支計算書表，連同受款人單據，呈經省縣教育行政機關轉送回級教育經費委員會審計之。

### 第二十二條

每屆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省縣教育行政機關，應編造上年度收支經費決算，提交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省縣教育行政機關分報同級財政機關，加入全省縣地方決算，並呈轉上

級監督機關備。

### 第二十三條

省縣教育經費之臨時支出，若其有超出原定臨時費預算之必要時，應由省縣教育行政機關先行提經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動支。

### 第二十四條

省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完竣之計算書及預算決算案，應公告之。省縣教育營造事項，於工程完畢時，由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驗收。

### 第二十五條

## 第七章 懲處

### 第二十六條

省教育行政機關所屬管理教育經費人員，有挪移侵蝕及其他營私舞弊情事，除免職追款外，並依法究辦。

### 第二十七條

省縣教育經費委員會人員對於管理教育經費人員之營私舞弊，若有扶同徇隱情事，應負連帶責任。

## 第二十八條

屬於省縣教育經費之款產，無論任何方面及任何情事，均不得移挪或提撥。違者，得由主管機關呈請省政府勒追，並從嚴懲處。

## 第八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省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章程省教育經費管理局章程縣教育經費管理員辦事通則另定之。

### 第三十條

本規程市及區均適用之。

###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修正。

## 雲南省各縣學租整理辦法

- 一，各縣所有學田學地及房舖……等項，應一律自民國二十一年四月起，照章適用投標辦法，另定租額，公開招租。
- 二，各原租戶，向無帶欠把持各情而能遵照新定租額，換約承租者，准予優先承租。
- 三，各原租戶，如有把持違抗情事，除撤銷原

日租約，另行公開招租外，並依法從嚴予以制裁。

- 四，所有招租事宜，由各縣縣政府督同教育局及縣教育經費管理機關負責辦理。其租額之規定照雲南省縣教育款產經理通則之規定行之。

- 五，各縣辦理招租事宜，統限文到後一月內辦竣。分別具報本府及教育廳查核。

- 六，在昭通安旅長大理史主任綏靖區內各縣，辦理招租事宜應就近秉承各該軍事長官辦理。

- 七，各縣學租歷年帶欠之數，應另案催收，或設催收機關辦理。

- 八，上列各項辦法，各設治局區一併遵照辦理。

- 九，省外省立共立各中學，其有管有學產應收學租之校，并應遵照上列辦法，省立大理麗江兩中學由校長秉承史主任，昭通中學秉承安旅長，切實整頓具報。其他管有校產而不便就近秉承清理之校，應由各該校

長負責整頓，并將整頓計劃及結果隨時專案呈報教育廳查核。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公 牘

### 呈 文

#### 教育廳呈 教育部為報各縣區遵令

#### 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請查

#### 核備案。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部令發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令飭遵照組織，并轉行各縣區遵照推行，並奉先後令發傳習小冊及國音注音符號等件，當經由廳遵令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呈報，并通飭各縣區遵照推行在案。茲先後據昆明市及昆明，呈貢，晉寧，宜良，嵩明，元謀，澂江，路南，曲靖，尋甸，馬龍，通海，巍山，新平，墨江，廣南，建水，西畴，玉溪，瀘西，巧

家，永善，鹽津，楚雄，鎮南，永仁，大理，洱源，彌渡，祥雲，牟定，鳳儀，蒙化，劍川，鶴慶，麗江，中甸，永平，華坪，蘭滄，蘭坪，五福，六順，寧河，河口等四十六縣區，呈報遵令推行，并將委員會組織成立，復據麗江縣教育局局長和志堅呈稱：

「奉發注音符號傳習小冊，於教學兩方，殊為便利。惟局長近數年來對於指導及糾正注音符號上之經驗，稍有一得之思，不敢密而不宣。竊查指導未經學習注音符號之初學者，與夫糾正曾經學習注音符號之錯誤者，互相比較，糾正更難於指導。蓋以指導猶如對於白紙施以紅綠各色，都極鮮明，糾正則如對於黑紙施以紅綠各色，都難鮮明。復查傳習小冊注音符號第五六兩頁「ㄉㄉ」等各符下，註有「伯追墨」等字樣。考伯音ㄉ，追音ㄉ，墨音ㄉ。而初學者誤認「伯音ㄉ，追音ㄉ，墨音ㄉ」。直讀「ㄉㄉ」為伯追墨之本旨，致將聲母與聲韻併合而出之字音相混淆，差之毫厘，謬以千里。昔時吾滇人最初學習注音符號者，作如是讀，以訛傳訛，於今加以糾正，因先入為主，印像太深，殊難改變。不啻如讀英文 A B O D，註以漢字哀比西的，同一錯誤。又各省各縣，因各有方言，江浙人讀ㄉㄉ，與伯追墨，音相近，而川滇人讀伯追墨，則與ㄉㄉ之本音，相懸較遠，令人讀之，誤入歧途。竊以為單讀聲符韻符之下，

指關首排列

之所謂字母者言——不宜註以漢字，亦如讀

ROD之不宜註以漢字，同一理由，口口相傳，不留痕跡，反覺易收其真確之效果。用特主張嗣後再印傳習小冊，或編印其他注音符號各書，於單獨聲符韻符之下，不復加註漢字，以免學習注音符號者，誤入歧途。不揣冒昧，披瀝愚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轉呈施行。

等情，據此，查所呈不為無見，具見推行，尙屬認真，除未報各縣催令遵照成立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施行，並祈指令示遵！

謹呈

教育部部長段。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 教育廳呈請 省政府照案撥款補助

### 辦理邊教

呈爲呈請照案籌撥專款，補助辦理邊地教育事：查本省邊地教育，亟待舉辦。上年五月間，經

鈞府制定實施邊地教育辦法綱要，頒行飭遵，並刊發佈告，曉諭邊民，應設邊地師資訓練班，亦經由廳遵照綱要，於上年八月開辦，並督飭各縣區，照案計畫實施各在案。

雲南教育週刊

實施邊教綱要第四條載：「邊地教育之實施，以自民國

二十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七月底止爲第一期。……應依限分期完成並普及。」又第二十二條載：「各邊地舉辦初級小學，及民衆學校，其經費以就地自籌爲原則。但在創施之第一期內，得由省府另籌專款，按縣分別補助以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開辦及經常兩費。」各等語。現在邊地各縣區，陸續遵照綱要，實施設學，多以邊地貧瘠，籌款不易，報請照案給予補助開辦費及經常費前來，自應統籌辦理，照案另撥專款，以資補助。

復查應行推行邊地教育地方，計有：思茅，車里，孟福，佛海，鎮越，六順，江城，雙江，瀾滄，緬寧，華坪，永北，維西，中甸，鎮康，廣南，富州，馬關，西貢，巧家，永善，魯甸，綏江，勐屏，等三十四縣。阿墩，上勐，水，知子羅，高蒲桶，干崖，雲達，龍川，猛卯，芒德板，猛丁，靖邊，金河，臨江，等十四行政區。麻栗坡，河口兩對洲區。共縣區四十。在創施之第一期，第一年度，預計每縣區平均開辦邊地初級小學十五校，民衆學校十五校。初級小學每校補助開辦費三百元，經常費三百元。民衆學校每校補助開辦費一百五十元，經常費一百五十元。每縣區應需補助費一萬三千元。合四十四縣區，應需補助費五十二萬五千元。此爲最低限度之預計。若以補助百分之五十計算，其款尙不止此。

現值國難方殷，省庫窘迫，籌撥專款，固屬不易。然爲開發邊疆，抵抗帝國主義，文化及經濟之侵襲，又不能不竭

力以赴，擬請

鈞府俯賜查照全省教育會議各縣教育局長縣教育會代表全體聯名公呈。請由禁煙地款罰金項下撥款補助地方普及教育一案，迅予

准行。并由該項撥款內酌提若干成數，以作各邊遠縣區推行邊教之用。藉副

鈞座啓迪邊地文化之盛意。

所有呈請照案撥款補助辦理邊地教育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

呈請

鈞座俯賜核辦飭遵！

謹呈

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 省令

## (甲) 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一五號

據教育廳呈，據該縣長呈請先行訓

練師資，緩期一年推行義教等情

一案，應予懲誡由。

令綏江縣縣長何昇

為令遵事：案據教育廳呈據該縣長呈：「請先練師資，緩期一年，辦理義教」等情一案前來；查該縣義務教育，照案應自民國十九年春季起，至二十一年年底止，三年辦竣。迭經飭遵有案。乃遲至兩年之久，始行呈報，請先練師資，延緩辦理。其已往之貽誤實大。且原呈竟謂：「應於二十一年開始設學，」尤屬誤會！足見平日對於教育法令，未嘗細心檢閱，殊屬玩忽！應將該縣長先行記大過一次。該教育局長鍾雲先行記大過二次。並准予延緩一年；飭自本年超，趕速辦理，儘二十二年底辦竣。其訓練師資一項，并飭擬具辦法，呈候核行。統限奉文一月內計劃報查。除飭處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令該教育局長遵照！此令。

主席龍 雲

兼教育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訓令第一二二號  
雲南省政府

### 令飭清理學租，並發辦法，仰遵辦

由

駐昭第二旅旅長安德化

令 第一區綏靖處主任史華

各縣縣長及設治局局長  
各公立中學校校長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教育廳呈稱：

一查本省各縣教育經費，前經呈准實行獨立管理，並聽責成各該地方官，督同教育局長，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切實負責，認真整理，其整理方法，一方面自應斟酌情形，添籌新欸，一方面並應就原有欸產，逐加清理，以裕歲收。茲查各縣教育經費，學租一項，收入較占多數，據最近統計結果，所占百分數在五十五以上，從事清理，宜先由此項學租入手，其餘各項再依次分別辦理。各縣學租一項，或係由原日學署文廟所有之田地房產移轉而來，或係由地方公產寺產等項提撥而來，淵源久遠，積弊叢生，大都租額輕微，兼之管理失當，不為租戶所歸據，即被不肖紳民所把持，其間經管人之中飽，及租戶之轉相頂替，已成慣習，地方官紳，往往憚於勞怨，從未一為清理，加以

矯正，坐是各縣此項學租收入，不惟為數甚少，且復多有滯欠，經費短絀，教育不振，主因實在於此。現值本省改進並普及地方教育之際，各縣學租，亟應澈底清查，分別整理，所有田地房舖……等項，應飭由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份起，一併用投標辦法，另行規定租額，公開招租，以除積弊。其歷年租息，如有滯欠，應飭另案催收，或設立催收機關辦理。如此分別進行，辦理自易，此項學租收入，不難驟增倍蓰。茲規定雲南省各縣學租整理辦法十條，呈請核定施行。

等情；據此，查所呈係為整理教育經費，推進地方教育起見，規定辦法各條，尚屬妥協，應准令飭各縣及各設治局一體遵照施行。其昭通等縣區，並責成第二旅長安德化就近監督辦理。大理等縣區責成綏靖主任史華就近監督辦理。其餘各縣區，應由各該縣長設治局長負責辦理。分別具報本府及教育廳查核。並由教育廳派省督學及專員分赴各縣考查整理情形。倘有陽奉陰違，敷衍塞責，抑或徇隱包庇，仍舊把持者，一經查覺，所有縣長局長，均着分別撤懲。其把持中飽之租戶，仍責令取消從新換租，以維教育而儆惡玩。其就近監督之安旅長德化主任華並應切實負責，認真監督，責成各該地方官紳公開投標，遵限辦竣，具報查考。

此令。

計發雲南省各縣學租整理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總指揮兼主席龍雲

兼教育廳長龍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六號

### 通令頒發省縣教育款產經理規程及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章程並廢 止原通則及簡章由

各縣區教育局  
省立各機關學校

為通令公布事：案據雲南省教育廳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呈稱：

「案查省縣教育經費自民國十八年實行獨立，曾經本廳擬訂各項章程，呈奉鈞府核准公布施行在案。自實行以來，征收額逐年增加。推行亦尚稱便，所有逐年收支狀況，曾按月冊報鈞府及財政機關各在案。茲以過去經理歷程中，感覺原定章程，尚有未臻完密之處，特將原章程酌加修改，擬訂雲南省縣教育款產經理規程及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章程提經本會第三屆委員會第四次常會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

會銜具文，呈請鈞府核定公布施行。如蒙核准，並祈將前頒雲南省縣教育經費經理通則，及本會組織簡章，宣佈廢止。計呈規程一份，章程一份。」等情，鑒此，除以一呈及規章均悉。會所擬規章兩項，均尚允妥，應予一併照准，仰即遵照。等因，指令並通令外，合將規章通令公布，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規章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兼教育廳長龍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日



(甲)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六號

奉 省府令據民廳呈復擬定調查戶口辦法一案，經會議決，令廳遵照等因，轉令遵辦由。

各縣縣長

令 行政區委督辦

縣區教育局長

一爲通令遵照事：

案奉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八六六三號開：

一爲令飭遵照事：案查本府於十月二十七日開第二六三次會議，胡委員從議：國難當前，全省戶口應有精密之調查，並須於五個月以內辦理完竣，請飭由民政廳速擬詳細辦法，呈候核行一案。經會議決：交民政廳速辦，等因。紀錄在案。當即令飭該廳遵照，去後，旋據該廳呈覆內稱：爲「遵令呈覆，請祈鑒核示遵事：案奉鈞府訓令第八三四七號開：一爲令飭遵辦事：查本府於十月二十七日開第二六三次會議，胡委員提議：國難當前，全省戶口，應有精密之調查，並須於五個月以內辦理完竣，請飭由民政廳速擬詳細辦法，呈候核示一案。經會議決：交民政廳速辦等語。紀錄在案。合亟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戶口一項，爲一切施政之標準，故調查不厭求詳，統計務宜精確，本廳前於民國十七年奉到內政部頒發之戶口統計各種表式，即經令飭各縣，一律查照表式，按年調查填報在案。惟自通令以後，各縣均未能依期具報，復經迭令嚴催，並呈請將屢逾限期之各縣縣長，分別記過，以示儆懲，現在核計其十七十八兩年份之統計表，已填送者，尙僅十之

八九，而十九年之統計表，則僅十餘縣填送而已。且查各縣歷年所報戶口，多係查照舊案，量爲增減，其所列戶口總數，及壯丁學童等數目，恐均與實際狀況，不甚相符，調查既不精確，自難據以爲準，此固由於各地方官吏之敷衍塞責，貽誤要政，然以本省民智鋼鐵，一聞調查戶口，即恐增加負擔，征募兵役，以多報少，各地皆然。且部頒表式，調查事項，過於繁瑣，而各縣所恃以調查戶口之團保首八，又多未受教育，不明表式，以致望而生畏，不爲擱置，即屬錯亂，矧歷年以來軍事頻興，地方經費，羅掘俱窮，而關於戶口調查之各種表式，印刷紙張費，調查人員之膳宿費等，在在皆需款項，各縣長以人材缺乏，籌款維艱，勢不得不閉口造表，徒爲搪塞之計，故雖經本廳一再督責，仍難期其周詳，現在國難當前，庶政亟須整頓，本省戶口，自應有一精密之統計。昨奉鈞令，即經召集廳務會議，詳加討論，對於以上所指各項弊端，均爲之分別擬定救濟辦法，以期掃除一切障礙。其在着手調查之先，即擬令由各該市長縣長及各行政委員，將政府此次調查之主旨，用淺顯白話，印製傳單，普遍散發，並以學校之教職員學生，及公安團保，暨各級自治人員，會同各地黨部，組織調查戶口宣傳隊，分往城鄉，向人民口頭宣傳，而宣傳要點，則在說明國難當前，爲捍衛計，亟應培養國力；調查戶口，乃一切施政標準，係刷新內政之必要工作；並不因征募兵丁，或增加其他賦稅起見，俾民衆深切認識，解除一切疑慮，庶易於着手進行。又調查戶口之人材，固以曾受教育，了解表式，如各地中小學校之教職員學

生等，最爲相宜，然邊遠地方，學校無多，教職員難敷分配，且恐不甚熟悉各鄉鎮之戶口情形，調查時易爲民衆所欺，而各縣之區鄉鎮開闢，又未完全組織成立，則當時之團首保董，自不能一律擯而弗用，故此大調查戶口之人員，擬由各市長縣長及各行政委員，就近將所屬之自治，團保，公安，各學校教職員，暨地方公正士紳，如設有中學，或高級小學之地方，並得利用各校學生，酌量按區分組，每組均加入學校人員數人，規定起止日期，同時分往各區調查，共同負責，逐戶填表具報，俾學校人材，與自治，團保，公安人員，通力合作，相濟相成，以期精確，而免錯誤。再經費爲辦事之母，調查戶口，事體繁重，需費亦多，即使辦理人員，純盡義務，而表冊之印製，爲數甚多，宜有相當款項，始能舉辦。若概責之地方，恐仍因籌款維艱，敷衍塞責，轉失鈞座勵精圖治之至意，擬請由省庫項下，每縣發給補助調查經費紙幣五百元，每行政區發給三百元，共一百零七縣，十五行政區，總計核發補助費五萬八千元，在政府所費無多，在各屬均得濟用，如此則財財兩項，不感困難，調查結果，成績自較前爲勝，如蒙允准，此項補助費，即請准由各地方收入正款項下坐支撥抵，然政府既爲各該地方官籌謀於其前，自不能不以賞罰勸懲於其後，俾能功罪分明，易於督責。擬請於各市縣及各行政區，填表具報時，由本廳詳加審核，或派員抽查，如有填報不實，及逾限不報者，即呈請將該市長縣長及各行政委員，撤任重究，以爲奉公不力者戒。其填報精確，遵限具報者，由廳分別請予留任記功，用昭激勵。

而舉辦調查戶口之限期，則因本省幅員遼闊，各屬距省程站，有遠在三十日以上者，公文往返，動需兩月，勢不能不嚴定期限，以免稽延時日，擬請通令各縣長及各行政委員，除行文往返程站外，限八十日內，將各該全屬戶口，調查完竣，填報到廳，預計自發令之日起，最遠最邊縣份及行政區，均可于四個月內二十日辦畢報齊，不應則趕於報齊十日內，彙表轉呈，共需時間五個月，即可遵照鈞令，一律竣事。至表式一項，係查照部頒調查戶口統計表，刪繁就簡，注重各地壯丁數目，及學齡兒童數目兩項，另爲規定普通戶口調查表，暨雲南省各市縣各行政區全境戶口調查統計表兩種，務使項目減少，易於查填。普通戶口調查表，內分類別，事別兩種：類別中分親屬，稱謂，同居關係，僱工關係，戶主，四項。事別中分姓名，性別，年齡，已未嫁娶，有無子女，籍貫，職業，曾否入國民黨，教育程度，廢疾，其他，共十一項。表末共計欄內，又分男女兩項，將年齡分別註明，更合計男丁若干，女口若干，男女丁口總計若干，查照表尾說明，每戶各填一張，填畢交由各區，彙填全區戶口總數，報由各市縣政府及各行政委員，按照規定之雲南省市縣行政區全境戶口調查統計表，分別將各區戶口總數填入表末總計欄內，早報來廳，再由本廳將全省各市縣及行政區之戶口總數，彙表呈送鈞府鑒核，是爲此次舉辦全省調查戶口工作之完成。經此次調查之後，本省戶口，已有十度精確之統計，以後按年舉行，調查一次，庶一切行政，均有根據，基礎既立，則辦理時自不感受何種困難矣。所有遵令嚴辦全省戶口

調查詳細辦法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表式，備文呈請  
銜核，指令紙遵！如蒙核准，並請令飭教育財政兩廳遵照。  
等情；據此，復於十二月一日，提經本府第二六七次會議  
決：如呈照准辦理。表二張交辦委員審定分令教財兩廳遵照  
，并由民廳另行擬訂協助調查人員獎勵規則候核，并編印調  
查須知，分發各縣市，等因；紀錄在案。除指令民政廳遵辦  
，暨分函委員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切  
切：此令。一

等因；奉此，查調查戶口，與地方教育行政，關係密切；自  
應遵照轉令各縣區教育局，轉飭所屬各校教職人員遵照，共  
同負責調查戶口，及學齡兒童日報。並由教育局將此項調查  
表依式彙填一份，呈報本廳查考。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龍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八四號

准廣州市寄來童子軍通問箱，轉發

各校照辦由。

省立各中等學校  
昆明市縣教育局

案據廣州市寄來童子軍通問箱，囑為轉發各童子軍團部  
等由。合即轉發，仰該校長遵照轉發所屬童子軍團部查照辦  
理！

雲南教育週刊

此令。  
計發童子軍通問箱二本

兼廳長龍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

附廣東省童子軍通問箱

四海內。皆兄弟也。

小朋友們：

請你想想！一個人無論在那一省，那一縣都有朋友，是  
何等快樂和便利的一件事情！

你的地理教師不一定到過這些地方；然而：你有這些個  
朋友，各地的風土、人情、新聞、名勝……等，你  
的朋友早已在通信裏說的清清楚楚了！

真的，你若有這些個朋友，你簡直是有了一部活活潑潑的  
百科全書呀！

我們爲了幫助小朋友們互通消息，聯絡感情，特設一個  
童子軍通問箱，兼辦理小朋友介紹事件。

我們可以把你介紹到各鄉，各縣，各省去幫助你得到異  
地童子軍的音信，異地的童子軍朋友，和解決一切……  
……的疑難。

小朋友！這是何等有趣的事情呀！  
來啊！請你把裏面問的題詳細填寫寄來，我們可以替你  
辦理其他一切手續，不要錯過這個機會呀！

注意

本箱通訊處：廣州市大東路六號。  
廣州自動電話：一九零四五。

你會參加野營幾次？      在那地？

你歡喜交那一種朋友？

把你自己的.....寫在下面：——

姓名：.....，性別：.....，年齡：.....，

籍貫：.....省，.....縣(市)，.....鄉，

現在住址：

永遠通訊處：

年 月 日

你現在在什麼學校讀書？

那一級？

你是那一級童子軍？（考過初級課程合格經宣誓後就叫做初級童子軍，未考過的叫做預備級）

你做過幾年童子軍？

考得過什麼徽章？

你喜歡研究什麼？

你喜歡玩什麼？

你有沒有外縣的朋友？ 幾個？

你有沒有外省的朋友？ 幾個？

你到過外省嗎？ 那省那縣呢？

你在自己本省曾到過那幾縣？

你會說幾種方言？ 那幾種？

你識得幾種文字？ 那幾種？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一九六號

### 據省督學李文林呈報徵獲老象令飭

#### 派員解運來省由

令車里縣縣長徐世琦

案據本廳思普區省督學李文林呈稱：

「.....由思普直抵九龍，即沿邊十二版納宜慰土司所在地，該宜慰刀棟標畜有牝牡老象一對，馴良聽話，能負鞍架，任人騎乘，曾拍有牡象相片一張，附呈鈞閱。當即商之車里縣長徐世琦，謀徵集之方，繼擬作短期徵集，俟解到省館陳列數月或一年後，仍歸還該酋酋。計運送之時，需象奴二人，翻譯一人，（因象只能聽擺夷話）每到一縣，派團兵二人護送。以上五人二象之旅費，每天每份約需五元，行程需五十日，運至省館，需運費一千七百餘元，回轉共需運費三千餘元。」

等情。據此，查該縣長熱心贊助該督學徵集標本，殊堪嘉尚！宜慰刀棟梁熱心教育，着即傳令嘉獎。至運象來省費用，經李督學核實計算，約需滇幣一千七百餘元，應准照發運解。惟該縣不通郵匯，應由該縣長暫行墊發，並委派專員，負責解運來省，交博物館收飼，并備具領單，呈廳領款歸墊。

仰即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先行具報考查！

此令。

兼廳長 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二二號

### 准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函擬各學校機

#### 關造報收支款項及公產帳簿組織

#### 等項辦法，應即照辦，令仰遵照

由。

省立各學校 管理局 金庫主任 敬節堂

令 民衆 博物館 圖書館

翠湖 游泳池

體育場

案准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函開：

「本會為便於統籌，審計，各省教育機關經費收支及財產保管各情形，擬請令飭省立學校機關造報事



項如下：一，金庫應將每月收支各款，於次日上午逐項詳細報本會監察登記備查。二，管理局應將房產地畝租額情形，分別列表送會備查——為核算收入之標準。三，省立各校各機關及管理局，南華公司，將現行帳簿組織於奉文後五日內列表呈報；並在奉文後一月內將現有財產、公物，造具財產目錄，呈會備查——為將來交代及考查充實內容之用。（常變動之財產勿須列入；年代久遠之樹木，須列為財產之一；房屋地畝應附平面圖及間數）分類視各機關現有之情形，自為劃分。以上二項辦法，是否可行？相應函請貴廳研議賜覆。

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造報！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一二號

### 令發表式六種，令仰按期填報由。

各縣教育局

令 昆明市政府

雲南教育週刊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三一五號開：

「案查本部於十八年十二月曾以一九二零號訓令通令各該廳局，飭照附發之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期呈報事項表，按期將各項應行呈報事項分別呈報以資考核在案。茲當二十一年開始之際，特將民國二十年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前令呈送之件畧加統計，多未能依照辦理。即行政計劃與工作報告二項，為施政方針及成績紀錄，關係至為重大，祇河南，湖北，山東，三省教育廳及上海市教育局能按期送到，其所呈各件亦尚詳明，至堪嘉許。其他安徽，福建，綏遠，三省教育廳，南京，青島，北平，三市教育局及威海衛管理公署，計畫雖全，而報告毫無。陝西，江蘇，江西，浙江，廣東，貴州，湖南，河北，熱河，等省教育廳則或有或無。更有山西，雲南，廣西，察哈爾，甘肅，寧夏，遼寧，吉林，黑龍江，四川，青海，新疆，西康，等省及東省特區教育廳史概未呈報。查安徽，陝西等十六省區教育廳局及管理公署呈送不全，已屬

共立各中等學校

疏忽，而山西、雲南等十四省區教育廳概未呈報，更屬玩忽已極！茲特重申前令，將本部一九一零號訓令附發之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期呈報事項表再行印發，各該廳局務須遵照按期分別呈報，不得再有拖延缺少，並須詳明切實，勿為虛談，勿涉簡畧。事關考成，務各遵辦，毋再玩忽！仰即遵辦！此令。發附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期呈報事項表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十八年奉

教育第一九一零號訓令之時，其分期呈報事項表，未奉隨文封發，以致無從造報。歷年以來，校務不無改革，人員時有變遷，查報既往，殊費手續。茲由廳遵照表列事項，分別製發表式六種，自本年一月份起，飭由各中等學校遵照左列各款，按期依式分別填報二份：

- 一，所發表式六種，凡省立聯立縣立市立私立中等學校，均一律通用。惟將提綱變更爲某某學校何項一覽表，以消眉目。
- 一，教職員表，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呈報一次。
- 一，學生入學一覽表，應於招考新生入校後一個月內，呈報一次。

一，學生轉學插班表，按照通案，各校收受年級相等之轉學插班生應在每學期開始之前。此項表式，應連同該生成績表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呈報核核。如該學期無此項學生時，免予填報。惟須於呈報他項表內附註聲明。

一，肄業生學期成績表，應於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分別填報一次。每表一張，只能填報一班，每班應填二份，其學業成績一欄，應將該學期所授學科名目，依照該項橫欄格式，悉數列入，毋得遺漏爲要。

一，畢業生成績表，應於該班畢業後一個月內呈報。其學年一欄，如該班畢業年限，不僅三年或不及三年者，可依照該欄格式據實加減填報。

一，凡共有事件。填入表列附記欄。例如學生總數或該班特殊情形等，凡個人特殊事件，填入本人姓名直下之備考欄內。——例如降級留級轉學插班等。

一，各表式所用紙張，應取光潔且有耐久性者。每張高長須米突尺二十八公分。橫寬不拘，惟以能容填該表事項，不至遺漏爲標準。

合將表式印發，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學校遵照右指各節，按期分別依式每種各填二份呈廳，以憑核轉。勿得延悞干議！切切。

此令。

計發表式六種。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附 表 式

雲 南 省 某 縣 立 中 等 學 校 教 員 一 覽 表	姓名		附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校 長  (某人)  填 報
	籍貫			
	年齡			
	性別			
	學 歷			
	經 歷			
	所 授 學 科			
	時 數 每 週 授 課			
	兼 任			
	薪 給			
供 職 年 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 (某人) 填報

附 記

雲南 省立 某縣共立 立中等學校 職員一覽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職別		
	學歷		
	經歷		
	兼專任		
	薪給		
	供職年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 (某人) 撰

附 記

姓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學 歷	
入校年月	
(何) 班 科	
備 考	

雲 南 省 某等縣 共立 中學  
 某市 立 中等學校  
 (高) 級 (某科)  
 (初) 級  
 第(幾班)學生入學一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 (某人) 填報

附記

姓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學歷 入校年月 轉入(何)班 件 說明文 備考

雲南 省立 某等縣公立 中學 (高) (某科) 第(幾班)轉學插班生一覽表  
某市立 中等學校 (初) 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 (某人) 填報

附 記

姓名

學	某科	成績分	
		學分	
業	某科	成績分	
		學分	
成	某科	成績分	
		學分	
績	某科	成績分	
		學分	
	某科	成績分	
		學分	
	某科	成績分	
		學分	
	某科	成績分	
		學分	

第 等 行 操

差 等 育 體

平均 數 分 績 成

計 統 分 學

備 考

雲 南

省

省立 某市立 某縣立 中等學校 (高) 級 (第幾) 班肄業學生 (第幾) 學期成績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 (某人) 填報

附 記

姓名		
籍貫		
年齡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及格學科總平均 學分統計 操行等第 體育等差
	第二學期	及格學科總平均 學分統計 操行等第 體育等差
	第三學期	及格學科總平均 學分統計 操行等第 體育等差
第二學年	第四學期	及格學科總平均 學分統計 操行等第 體育等差
	第五學期	及格學科總平均 學分統計 操行等第 體育等差
第三學年	第六學期	及格學科總平均 學分統計 操行等第 體育等差
	入學年月日	
畢業年月日		
備 考		

雲南 省立 某市 某縣 立 中學 某科 (高) 級 (某科) 第(幾)班 畢業生成績表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八八號

據激瀘區省督學董崇正呈報觀察王

溪縣教育情形，轉令知照由。

令玉溪縣 教育局長

爲令飭事：案據本廳激瀘區督學董崇正呈稱：

一呈爲呈報調查玉溪縣教育情形，請新核示事：竊查該縣現有縣教育經費洋四萬元，辦有縣立鄉村師範二班，高小六班，初小一百一十二班，民衆教育館一所，該各學校教育，職于上年視查時，業已分別填具各種總表分表，呈報在案。惟據時視查，係在三月間，該教育局原定計畫，擬新添義小六十五班，民衆學校八十班，而截至年底，實新添義小八十四班，超出原定計畫數十九班，民衆學校二十四班，不足原定計劃數五十六班，此該縣學校教育之大概情形也。○上年既經分別查報在案，本年尙未開學，故不一一贅述，惟該局長于上年呈報領取補助費之時，據稱于民教方面，係根據各區教育委員及各該校呈報到局之數，統計呈領，嗣後始悉各該校或因科書缺乏，或因學生太少，致實際班級上課者僅二十四班。因即開會討論辦法，議結果，以民衆教育館原定修理購置並

舊有書物等，合計爲數五萬元，今除縣長撥助千圓，財政局撥助三百圓外，即一無出，不敷之數甚鉅，應由各小學校區，平均指攤，以資完成。而義教方面，新添八十四班，舊有二十八班，名稱雖有新舊，實際均已成立，原無補助開辦之必要。爰議決無論新舊，均由八十四班之義小補助費項下，每班各核發充實費四十元，共發去四千四百八十元，下餘三千九百二十元，即作爲各該校區捐助民衆教育館之開辦費。于民衆學校方面，則只發給已成班之二十四校，每校各給二十元，共發去四百八十元，下餘一千一百二十元，即暫挪作民教館之開辦費各等情，呈報縣署並宣布核發辦理在案。茲復查該民衆教育館，係將又廟及教育局與縣立兩級小學鄉村師範等，合爲一爐，建一總共大門，門上石額，顏曰：民衆教育館，門內於沿牆一帶，則建屋一長連，擬作爲民衆茶社，更于茶社外，修整池沼園亭，移植各種花木，作爲民衆遊息之所，以教局前層左廂房作爲書報閱覽室，中陳新舊書籍數廚，時報數種，又將縣立小學之左廂，作爲陳列室，中陳舊有之理化儀器生理模型與地球儀等，將教局前之舊有操場，擴充爲球場，將縣署前之老桑地，開闢爲公共運動場，此該縣辦理民衆教育館之工作大畧也。該縣於本年國曆五月日，開全縣教育運動大會，及提燈會等，以資國曆之提倡，而新社會之耳目，並繼續開全縣教育大會三日，研議各種改進問題，以資

實際之改進，此該縣教育人員於年假中工作之零情形也。至今後應行繼續努力之點有四：該縣義民兩教，係限以二年辦竣者，今截至上年底，各縣僅有義小一百一十式，民校二十四所，猶復內容設置簡單，學。偏於男，方面，擬請令飭於義小方面，仍應逐年擴充數量，陸續充實內容，并切實勸導女子入學，以免偏重男學之憾。於民衆學校方面，務於本年繼續辦足八班以上之數，以符上年呈報定案，庶不致徒具普及之虛名者，一也。該縣鄉村小學，率多複式編制，而複式教學如法者，寥寥無幾，弊在遺棄師資時，未注重複式教學之練習，擬請飭令該鄉村師範，須注重複式教學之練習，導，以資實際之有神者，二也。該縣教館之圖書部，除古籍文學等書報外，應添購各種長壽適宜之圖書報誌，以資民衆之閱覽。該陳列部，除陳列教育上應用之儀器標本模型用品外，應搜羅可爲模範之各種農作物，工藝品，與有關文化之古物等，分別陳列，以資民衆之觀摩者，三也。該縣縣教育經費，向來均財局經營，未便劃分獨立，現該教育局長等，擬請於財局內，添設職員一人，以爲教費保管收支之協助，保爲協助財局經營教費起見，事屬可行，擬請：令該縣轉飭該財局遵照辦理，以資協助者，四也。至該教育局長高天和，將義教補助費之三千九百二十元，扣作各校捐款，籌辦民衆教育館，雖經大會議決，存心原自無他，而形跡實多可疑，又將民衆

學校補助費之一千一百二十元，由辦民衆教育館，雖亦經開會議決，爲實事求是起見。然，如事前查報不實，則，無疏忽之咎可言，惟念該局長供職兩年以不，辦理義民兩教，規劃督促，不無勞績可嘉，其，得之咎，請請議處，以示懲戒，而資儆戒。該局長曾而請辭職，或竟准其辭職，以免常爲衆矢之的，惟繼任之人，非迴避本籍，則恐角逐之風，無日已也。所有親查該縣教育，並議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核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該縣教育情形，尙屬明晰。惟據稱：一各學校本年尙未開學。一未免延誤！應飭：後遵照應辦學校辦理，不得任意稽延。所擬該縣今後應繼續努力四點：一，繼續充實已設各校內容；並切實勸導女子入學；暨將民衆學校辦足原報八十班之數。二，請飭該縣鄉村師範，注重複式教學之練習指導。三，添購民衆適用書報，及農工物品，與有關文化之古物，分別陳列於民教館，以資觀摩等三項；均屬切要，應准照辦。四，請如該局長之請，於財政局添設職員一人，以爲教費保管收支之協助；飭縣轉飭遵辦一節；查教費獨立一案，本廳二令五申，迭飭遵辦。該縣迄未實行，前經

省政府將該縣縣長嚴懲在案。該局長現復如此違抗，不合。應飭遵照定案辦理，迅速接收具報。勿再違延干議！至稱：「教育局長高天和移用義教補助費三千九百餘元，民教補助費一千一百餘元，雖經開會議決；實事求是，存心無他。

而形迹實多可疑；事前查報不實，不無疏忽之咎。惟念該局長辦理義教比較尚有勞績；請從寬議處！該局長會函請辭職，或竟准其辭職。繼任則迴避本籍，以免角逐。」等語：查該局長前復具控到廳，其中亦曾涉及補助費一項，會經令飭該縣長查辦在案。至該局長任免，自有個案可稽。據呈前情，應俟該縣長呈復來廳，再憑併案分別核辦。除指令該督學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六二六號

令省立光華體育場場長劉成宗

呈一件、呈請發給檢查體格器械

器具、及掛圖等、以便使用由。

呈悉。查本廳備有器械、圖表、所存無多，茲就每種有二份以上者，檢發一份，其僅有一份者，應即存廳；准由該場隨時到廳借用。茲將准發借種類開單發下，仰即遵照辦理可也。

此令。

計發「撥發暨准借種類單」一張。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一、撥發種類計六種

標 鎗 一支 打汽筒一個

球帶針 一把 全國運動大會要覽十冊

全國運動大會秩序冊一冊 全國運動大會開會辭一冊

二、准借種類計十四種

立止時計 體格檢查器

皮卷尺 孫唐握力器

五連鋼絲體操繩 胸背運動器

鐵 餅 鋼絲體操繩

磅 球 克運凱運動器

海綿球 軍事體育掛圖

磅 秤 體重器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七二九號

分楚雄縣長盧金錫

呈一件、據呈請獎勵推行義教出力

人員並核發獎勵補助貧生教科書

費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局長請獎第一區教育委員劉永植等六員，既據該縣長查照辦理義教，成績優良，應准由該縣政府分別給獎，以昭激勵。

請即扶助貧生教科書費二千圓，核與案符，并准飭科照發。

仰即一併遵照！附件存。此令。

兼廳長製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零二號令：頒發職縣創辦義務教育紀念匾式印花一份，獎狀一張，令發到縣。縣長遵即轉發教育局長劉文華查收並領遵照辦理去後，旋據該局長呈稱：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奉鈞府令發

省政府頒發創辦義務教育紀念匾式印花一份，獎狀一張，局長當即紙冊遵照，除原文免錄外，內開：由廳補發教科書費二千圓，

併飭該局備具單據，照例轉呈教育廳請領證書，扶助貧生，專案具報。令飭在事出力人員，並即分別查明呈候核獎，等因。奉此，遵查前奉令履行義教，對於調查籌費延師設學及督促兒童就學等，實地工作，如第一區教育委員劉永植，第三區教育委員周光輔，義務教育委員會黃正朝督察隊隊長楊舉善，隊員文代宜，趙樹藩等，均各具有相當成績，自應遵令備具該員等成績表，連同請領教科書費領單，隨文呈請

謹呈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製。

計呈成績表一張，領單一張。

楚雄縣縣長盧金錫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七六一號

令文山縣縣長李郁高

呈一件、據呈請核發獎給扶助貧生

教科書、並核獎縣督學歐陽宗等

三員祈核示由

呈及總結均悉。該縣督學歐陽宗，第七區教育委員蔣榮輝，於推行義教，具有相當成績，應准由該縣政府分別發獎，以示鼓勵。至江那縣佐李炳垣，應俟該區學校推廣，具報實效來廳，再憑核獎。

請領扶助貧生教書費二千圓，核數與案相符，應照

仰即一併遵照，結在

此令。

兼廳長自白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 附原呈

呈為呈轉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一零一號訓令開：查本屆考核該玉溪等四十一縣創施義務教育成績一案；除原文有案請免重錄外，後開：仰即一併遵照轉飭遵辦分別具報！此令。計發區式印花一份，獎狀一張。等因；奉此，遵即轉令教育局長彭垂恩遵照分別辦理去後，旋據該局長呈稱：遵於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奉到區式印花獎狀，除將相獎文石騰印四字正繕照式製備額區懸掛外，查原令內開：其應頒教科書費貳千元，併飭該局備具單據照例轉呈教育廳請領購書。其餘在事出力人員，并即分別查明呈候核獎等語；文山各學區貧生極多，應需

雲南教育週刊

科書，擇其赤貧者前既由局或校時有補助。此次奉頒扶助費二千元，具見一視同仁，當由局長備具領單呈請核轉

教育廳發領。本屆義教出力人員，查江那縣督學歐陽宗，自奉

應行通令，親歷各鄉苦口勸導，曉人情之習慣，勉力之便利

，或敷衍合立，或一村獨立，隨時奉承局長辦理。計自十九

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共成立五十九校，二十年秋季添續成立二

十三校，均經兩次填表具報在案；該縣督學堅苦耐勞，不無

微助足錄，應請予以獎勵。第七學區教育委員蔣榮輝熱心教

育，於期限內在該學區共成立十五校具報在案。本會奉准尚

有多校成立，俟派縣督學復查另案呈報縣屬教育委員以蔣榮

輝為熱誠，亦應同膺獎叙。江那縣佐李炳垣昨奉申斥之後，

對於教育便覺異常出力，於年假期間調集江鎮第二三學區各

校職教員就江那學校開辦師資訓練班，預為二十一年師資儲

才，將來該區教育必有可觀，可否同膺感賞，以示鼓勵之處

，理合備具領單具文呈請查核分別轉呈。計呈領款單據一份

。等情。據此，查領款單據，與案相符。所呈教育在事出力

人員，分別成績，亦屬實在，應請分別獎叙，以示鼓勵。除

謹呈

雲南省政府外、理合具文轉呈

鈞廳查核轉領獎勵。候令祇遵！

附呈報單一張

文山縣縣長李郁高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八三二號

省立第一農校校長李樹

令 特派氣象視查員全文晟

# 報 告

## 雲南省教育廳民國二十年行政報告

九十四兩月份

### 一 各種教育

(甲) 召開全省教育會議

一、總綱 雲南地方遼闊，交通不便，而內地與邊遠縣區，情形各異，相懸天淵。即以教育而論，向來殆為各行各道，不相為謀，步伐既極參差，効率自難均齊。本廳有鑒於此，乃呈請省政府准予召開全省教育會議，以冀集合全省各縣區教界同人，集思廣益，統籌兼顧，規劃具體而切實之全省教育方案，藉以改進雲南全省教育。繼得 省政府核准，隨即着手籌備一切。

### 二 經過情形

子、籌備時期：

一、經 省政府核准召開全省教育會議後，於八月三十一日，即厘訂全省教育會議規程，通令召集。規定會議出席人員，為本廳人員，各縣市教育局長，各縣市區教育會代表各一人。及各中等以上學校校長二，組織方案編制

### 呈一件、據呈擬具辦理測候所應需經費估計清單、請核示由。

呈單均悉。查測候所之成立，與測候班之開辦，應與農校成一體系，不得分立；則人才經費行政各方面均較便利。人員方面，俟測候所成立，准設主任一人，測候員須視事務繁簡而酌定；其他司書工役，不必另外設置；來單所列人員，開支過大，應切實核減，呈候再奪。其測候班學生，即就農校現有農林鄉師等科外，加設測候一科，仍照農校各科辦理，就農村原有設備，活動應用外，由廳核發儀器圖書等費，共以滇紙二萬圓為限；分期籌發。至修繕一節，應俟派員前來查勘明白後，再為核辦。原單發還，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呈核！

此令。

計發還清單一件。

兼廳長嬰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委員會，分下列各組編擬，提經全體會議通過，彙提全省教育會議。(一)教育行政改組，(二)教育經費組，(三)義務教育組，(四)成年補習教育組，(五)邊地教育組，(六)初等教育組(附幼稚教育)，(七)師範教育組，(八)中等教育組，(九)職業教育組，(十)社會教育組(出版物，圖書館，文化事業，古物保存等)，(十一)高等教育組(附留學)，(十二)體育及軍事教育組，(十三)改進私立學校組(附取締私塾)。

三，組織會議事務所，籌辦全教會議事務。內分下列六股：  
一，文書股，二，事務股，三，宣傳股，四，招待股，五，食宿股，六，會場股。四，方案編制委員會全體會議，於九月一日，九日，十五日，共開會三次，擬定全省各種教育方案，備交大會討論。五，事務會議，於九月十二日，十九日，二十六日，十月一日，二日，六日，共開會議六次。

### (丑)大會時期：

一 出席人員報到畢，組織審查會審查資格。一大會出席人員，本廳八人，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十四人，指派及特許出席者三十人，各縣區教育局長一百零三人，各縣區教育會代表五四人，合計二百零九人。二，十月十二日正午十二時，大會舉行開幕禮，是日午前九時舉行預備會議。十三日午前八時至十一時開提案審查會，午後一時至四時開第一次大會，議決教育行政，教育經費兩方案。十四日午前八時至十一時開提案審查會，正午十二時至午後三時開第二次大會，議決義務教育，成年補習教育，邊地教育，初等教育四

方案。午後三時二十分至五時開演講會，延請名人講演及本會會員自由講演。十五日午前八時至十一時開提案審查會，正午十二時至午後三時開第三次大會，議決師資訓練，社會教育，改進私立學校三方案。午後三時三十分，演講會。十六日午前八時至十一時開提案審查會，正午十二時至午後三時開第四次大會，議決中等教育各方案。午後三時二十分至五時開演講會，十七日午前八時至十一時開第五次大會，議決，高等教育方案。正午十二時至午後三時，會議終了，舉行大會閉幕式。

### 三，結論

此次雲南全省教育會議，為雲南自興辦教育以來之創舉。先後籌備兩月，會期六天，開大會五次，議決通過改進雲南全省教育各種方案。茲不一一具述，容俟大會會議議決案編印完畢，再專案呈報。總之，此次會議，集合全省教育界人士，將雲南教育通盤籌劃，遠近兼顧，制定整個的具體的切實的改進雲南全省教育方案，果全省教育同人，縱此遑案力行，分頭並進，則各項各級教育不難除舊布新，健全發展，而向來各不相謀，自為風氣，支離破碎，畸形發展，以及上下之間不謀啣接，一省不顧縣，縣不顧鄉，大學不顧中學，中學不顧小學，中校歧視職校，男校歧視女學……種種弊病，亦可一掃而空，同歸於光明坦直，健全均齊之途矣。故全教會議，實為雲南教育上之故鼎新之一大關鍵，全教方案，實為雲南教育上標本兼治之一劑良藥。

### 二 中等教育

(甲) 各省立各中等學校舉辦童子軍教育

一、綱要 查童子軍教育，在養成德、智、羣、美，體育健全之公民，以造成健全之社會，並造成強盛之國家；其要點為從事教育者所公認。現各省市競相設立，氣勢蓬發，吾滇雖僻處邊疆，然實為國防要地，亦應急起直追，積極倡辦焉。

二、進行情形 一、各省立各中等學校，凡辦有初中班級者一律舉辦童子軍教育。二、限於本年度起，積極舉辦。三、童子軍人數之多寡，由各學校長根據學校情形自行規定。

三、結論 查童子軍教育，在民十五年以前，本省亦曾舉辦。現在全國統一，中央訓練部又特設專部辦理童子軍教育，而本省復正努力於各項教育之普遍設置，於茲舉辦童子軍教育，不僅理有應然，亦且勢所必需，俟各校籌備就緒時。想、難有宵辦理也。

三、社會教育

甲、雲南全省運動大會之舉行

一、總綱 教育功能之形成，必有待於智德體諸育之平均發展，相生相成，已為世所公認。然一檢查吾國過去教育，往往不脫智德體形發展之病態，教育者亦似以知識為教學重心。此一教育，仍不外八股式斯文式之書本教育，個人既受其害，國家民族亦受其極不良之影響。本廳自十八年度着手改進全省教育以來，對於體育設施，即力求完善，

學校體育認真辦理外，復注意民衆體育之設施。此外，為喚發體育興趣及檢閱體育成績起見，復舉行運動大會。

二、進行情形 甲、籌備時期 一、先是本廳實成省

體育會負責籌辦二十年雙十節全省運動大會，該會即於七月二十九日在東陵大學召集該會指導推廣委員及總幹事，開全省運動第一次籌備會議，復於八月二日召集各縣開第二次籌備會議，旋經六次籌備會議，一次聯席會議，一次職員會議。將全運會一切，籌備妥切。大會組織，仍照十九年度，分設總務部，運動部，評判部，宣傳部，指導部。招待部，糾查部，救護部等八部。二、由本廳通令各縣市中等以上學校派遣選手來省參加，規定每縣市之出席選手由十二人至十五人。選手報到後，即定期分別檢查體格合格者由招待部每日發給伙食費二元。三、由本廳將各項運動須知及運動規則，印成專冊，頒發各出席選手。乙、大會地點 一、大會地點，北門外運動場。事先即修理妥當，共費七十餘元。二、大會日期，十月六、七、八、三日舉行預賽，決定正式比賽選手。十月十、十一、十二，三日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正式比賽。三、出席選手共一千一百三十餘人。四、運動項目，達一百餘項，幾於應有盡有。五、成績紀錄 一、此次大會，女子參加特多，而參加四百米田徑賽，尤為打破紀錄，二、男子標槍，有三十一米五五之成績，打破本省過去二十六米四五之紀錄。三、女子標槍，有十四米七二之成績，打破本省過去十三米七二之紀錄。四、女子跳遠，有三米四六之成績。打破本省過去之三米四之紀錄。六、大會場，



由龍主席親頒獎品，儀式甚為隆重，蓋龍主席十分注重國民體育，特此獎勵也。七，大會經費由省府核發四萬五千元。

三 結論 本省運動大會於十九年雙十節首舉行一度，成績可觀，故於本年雙十節復繼續舉行。惟是去年參加選手僅限於省會學校，今年則各縣均有參加，從中且有多數女生，足見雲南體育已促起普遍注意。復檢閱兩次成績，今年多優於去年。今後倘再繼續努力，則雲南體育不難蒸蒸日上也。

## 十一月份

### 一、初等教育

對於推行義務教育二年辦法各縣之考核

一 總綱 查本省推行義務教育，其在十九年終一年辦竣之昆明，晉寧等九縣，除發給補助費外，并訂定考核標準，將該九縣教育行政負責人員，視其成績，分別獎懲立案。茲屆二十年終，照應行考核之玉溪等四十一縣，其分年推行，及添設學校強迫就學之實況，呈報手續完畢者，計有三十一縣。兩年來，除原有小學外，增添之數，達二千餘所。由廳撥發補助費百萬元，已共核發八萬三千六百餘元，分發各縣領轉發，由各該縣縣長教育局長及所屬行政人員，多數頗能切實負責，自應仍照昆明等九縣成例，予以考核，分別獎懲，以資策進。因於此次全省教育會議之餘，由廳長分日傳見各該教育局長，詳細考詢，並派室督科長及省督

學，召集諮詢，分別筆錄，以與平日書面考核，及各區省督呈報情形相印證，彙合記分，據以判定等第而行獎懲如下：

### 二 進行情形

考核結果，等第為三：一、應予特別

優獎者。別為甲乙丙三等，計甲等為尋甸，鳳儀，麗江二縣。優獎分為三項：一由省府頒發匾額一方，並由廳頒發有文庫一部永存各該縣民衆教育館作創施義教紀念；二縣長三員記大功一次；三，局長三員請教育部頒給獎狀，並由教育廳長手書橫額褒勉，又照相記名，懸省立博物館教育成績部，其餘出力人員，分別查明彙呈核獎。乙等為玉溪，永仁，楚雄，牟定，瀘西，大理，保山，祥雲，宣威，昭通，阿迷，文山，路南等十三縣，優獎亦分三項：一，由省府頒發該縣匾額一方，作創施義教紀念，並由廳頒發價值二千元之小學用書，扶助貧生；二，縣長十三員，各記功二次；三，局長十三員，由省府頒給獎狀，並由教育廳長手書橫額褒勉，其餘出力人員，分別查明呈候核獎。丙等為鎮南，石屏，彌渡，曲靖，賓川，蒙化，會澤，順寧，巍山，騰衝，廣通，寧河等十二縣。獎分二項：一，由省府頒發獎狀，並由廳頒發價值一千元之教科書扶助貧生；二，縣長各記功一次，局長各記大功一次，其餘出力人員，分別查明彙請核獎。二、應予督促者。計有武定，蒙化，箇舊，建水，通海，墨江，臨良等七縣，由廳傳令申誡，飭趕辦遵照具報。三、應予懲辦者。計有易門大姚，姚安，思茅，景東，鶴慶等六縣；易門，大姚，姚安三縣縣長各記過一次，局長各記大過一次；易門

姚安兩縣現任局長，並嚴予督促；思、景東、鶴慶三縣，縣長各記大過一次，局長均予撤換。

二、結論 義務教育之推行，由局長專其責，而行政長官督促之，地方人士股肱之，故此大英德局長縣長及在事人員均與焉。既經考核，則獎者益加勉，懲者有所勸，總期全省義務教育得以互相觀摩，互相競進，在規定年限一律達到普及。

### 二、中等教育

#### (甲) 各中等學校即日編組義勇軍

一、總綱 自九一八暴日不顧公理國法，無端強佔東省以來，全國莫不振奮，誓與暴日拚命。雲南居英法兩大之間，情形較之東省，不相上下，故奮發圖存之心，亦較切迫。各中等學校學生乃紛紛請求編練義勇軍，以冀加緊軍事訓練，預備為政府對外作戰之後盾。當經本廳議決，並令飭各校即日編組成立。

#### 二、進行情形 甲、學生義勇軍 由本廳六十、六一

、六二、六三、六四、等五次會議議決並召集一次學校義勇軍訓練會議議決本省學生義勇軍各項編制辦法，通令各學校遵照辦理如下：一、省縣立中等學校一律編練。二、省會省立各校應即日編組成立。三、高中班男生編練為青年義勇軍，初中班男生編練為童子義勇軍。其後為便於編制訓練起見，將省立各中等學校高初兩級學生統編為青年義勇軍，並遵照中央所頒之編練標準，劃一編制。四、高初中女生應學習軍事上之救護及衛生。五、原日實施軍事訓練各校，應

特別加緊訓練，加多教練時間。六、每日晨間六時至八時及課餘時間為實施教練時間。七、每月舉行一次以上之集合教練，並檢閱之。八、以各校原有班級為單位，以一班編為一區隊，合三區隊為一隊，合三隊為一大隊。九、義勇軍應需槍械及裝具，由各校切實開單呈由教育廳，轉呈 省政府核發。十、省外各省立學校，由該校長物色軍事訓練人員呈廳核委，並照案請領軍事訓練經費。十一、義勇軍服裝胸章旗幟等均有詳細規定。十二、編制，省第二師校編為第一大隊，省立第二中校編為第二大隊，省立第三師校編為第三大隊，省立第四師校編為第四大隊，省立第五師校編為第五大隊，省立第一農校編為第六大隊，省立第一工校編為第七大隊，省立第二中校編為第八大隊，省立第一師校編為第九大隊，省立第六師校編為第十大隊，省立第十中校，編為第十一、十二兩大隊，省立第五中校編為第十三大隊，省立第四中校編為第一獨立隊，法政學校編為第一獨立區隊，省立女子中校，編為救護總隊。

(乙) 教職員義勇軍。學生義勇軍編成後，教職員對於救國運動，亦應加入，乃經本廳第六三次會議議決，各校教職員應編組義勇軍幹部隊，由各校教職員自行認定其所加入之一校，集中訓練。制服形色質料均同學生，但加肩絆，充訓練員者，並佩武裝刀帶。

(丙) 本廳公務員義勇軍。學生及教職員義勇軍編成後，本廳居於領導監督地位，故亦將全體職員編為公務人員義勇軍獨立第三區隊每日下午三時至四時為訓練時間，自即日

起實行訓練，并委定訓練專員負責訓練。

丁，義勇軍成立宣誓。山雲南義勇軍訓練委員會決定於十二月十三日在教導團大操場舉行全省義勇軍成立禮並舉行宣誓布達式，在年內須總校閱一次，以資督促訓練。

三，結論 雲南以地位不同，雖非這此困難，而亦有義勇軍組織之必要。故前此即三令五申，飭各中等學校加緊學生之軍事訓練，以冀培養學生軍事智識，增加自衛能力。蓋國民皆兵，實爲此時中國國民生存之要道，而雲南尤感必要也。

### 三，社會教育

#### 甲 頒發體育場設備標準及圖案

一，總綱 體育爲強民強國要圖，屢經本廳創導提倡，令飭本省各縣市區各學校積極辦理，以期建全國民體格，發揚民族精神各在案。現爲實施便利起見，特規定體育場設備標準並製就體育場設備圖案，以爲設備及運動之準則。

#### 二，進行情形

一，規定體育場設備標準八條即一，地點之選擇及大小，二，應有之設備，三，器械及器具，四，體育場之布置，五，遊藝室之設備，六，救急及衛生，七，管理及秩序，八，各項圖畫及說明。各種球場，器械及器具之大小，均按照英吹規定，在體育場中設備，不得隨意加減。二，製就體育設備圖案共四十四幅，連同設備標準八條給印專冊，頒發各中等學校，各縣市教育局，省體育會，及省立各體育場。令仰遵照，於可能範圍內，積極籌辦報查。三，各地接到廳令及體育設備標準圖案後已積極籌辦，修闢

體育場及籌置體育器械矣。

三，結論 本省體育自十八年來屢經本廳創導提倡，先後修建光華翠湖兩體育場及翠湖游泳池，並組織省體育會專責倡導，復加以運動會之提倡，本省體育至此已具端倪，而人民對於體育亦漸感興味矣。

十二月份

### 中等教育

#### 甲，籌辦臨安順寧楚雄三省立中學並附設實驗小學

一，總綱 本省爲謀全省中學設置普遍均衡發展，俾全省高小畢業生便於升學並免除集中省垣之偏枯現象起見，特酌量地方戶口情形，文化程度，及設學力量，先就臨安，順寧楚雄三處，各籌辦一省立中學，並各附設實驗小學，以資師範科學生之實習練習。

#### 二，進行情形

甲，臨安中學一，經費，由備辦新三縣錫稅項下，指撥百分之二十八，作爲經常費，不敷之數，再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撥發。先編具預算連同開辦各項呈核。二，校址 校址及校具等項，應就原辦建水縣立中學所有者移交接用。原辦之建水縣立中學限於本年底停辦結束，其原有教職員及學生，一併歸入省立臨安中學，妥爲安插編班。三，籌備人員 由省府委令教育廳秘書李永清，科長徐繼祖，何作楫，省督學張笏，暨簡色，蒙自，建水，石屏，河西，通海，阿迷，峨山，八縣縣長及教育局局長，並建水石屏兩縣縣立中學校校長等，並充省立臨安中學籌備委員，擬具各項章程辦法，連同預算呈由教育廳核奪辦理，呈報省府備案。四，成立 預定於明年八月。

乙，順寧中學，一，經費 子，經常費及圖書儀器等開辦費，由教育廳負責籌措。 丑，校舍修建費及校具購置費，責成順寧，雲，緬寧各縣就地籌足伍萬元滇幣，趕速舉辦。 二，校址 據順寧縣長及教育局長分別呈報來廳，以順寧南校場武廟為適宜，即予指定，並飭趕速着手籌款修理，限於明年四月以前完工具報。 三，籌備人員 由省府令委教育廳長親自知為省立順寧中學籌備委員會委員長，教育廳秘書李永清，邵潤，科長徐繼祖，暨廳承辦員，順寧各縣縣長及教育局長為籌備委員。 尅日組織成立，着手進行。 四，成立 豫定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成立。

丙，楚雄中學 省立楚雄中學校之籌備，曾經本廳以一二五號訓令飭該縣縣長及教育局局長等商指定校址，估計修葺費及校具工料等呈候核辦在案。茲據該縣縣長及教育局局長分別呈覆前來，經本廳核查，以未盡詳明，特以二八三九號指令，飭再加精詳調查計畫。另案具報，以憑核奪進行。

三，結論 本省現有省立中等學校十四校，然以自十八年以來厲行義教民教之故，近年各中等學校招生，投考者甚形擁擠，不有不敷容納之勢，故添辦中等學校，已屬刻不容緩。又為學生就學之便利着想，故先設置上列三校於臨安，順寧，楚雄三處。全省中學之普遍設備，即以此三校為發軔，故於創始之初，計畫籌備，不厭求詳。總期名實相符，商為楷模也。

乙，改組省立中等學校

一，總綱 本廳為求本省中等學校達到集中設置力量，擴大學校規模，充實內容設備，勵行整飭教學，輕減學生負擔，並促進教學效率起見，特擬定計畫，呈請 省政府核准，將省會同性質之省立一中五中兩校一師六師兩校集中設置，合併辦理。嗣奉 省政府核准，並飭本廳上緊籌畫，如期實現，以期名實相符，實為本省青年教育之中心學府，藉供全省中學之示範觀摩。本廳當即遵辦上緊籌畫改組。

二，進行情形 一，合併省立第一第五兩中學校，依分區設學通案，廢除原用之數字序列，改用因機命名之原則，改稱一五兩中合併而成之學校為「雲南省立昆華中學」。 二，合併省立第一第六兩師範學校，仍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六師學生一併編入一師照常肄業。至六師校址校具圖書儀器，全部撥交省立師範學院籌備委員會，以備開辦師範學院之用。

三，結論 查我國都會省會以及商埠繁庶之區，每多同一性質之學校，相距咫尺亭亭對立，不但虛糜帑帑，而因傳統觀念，常生無謂之糾紛，以致整飭不易，效率難期。本廳此次鑑於以往分設之弊，特以最大決心，不避艱難，卒將上列四校改組成功，則今後之改進，不難依期實現，向來教育上不良之積習，亦可逐漸革除，而符設置中等教育之本旨。

高等教育

甲，籌設農醫兩專科學校

一，總綱 農醫工各項專門人材，為現代國家各項建

費之主要人員，在中國尤厥有積極培植之必要。本省雖已辦有中等農工兩學校，然對於培養農醫工各項專門人材之學校，尙付缺如。茲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四三六號，令飭設置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及中等農工學校，當即遵行。除中等農工學校本省已各辦有一校外，茲擬先籌設農醫兩學院。

二、進行情形 本廳遵照部令，擬具計畫呈請 省政府飭由雲南省立東陸大學分別籌設農醫兩學院，或先行開辦農醫兩專修科，以符部令，而應急需。至其他學院，因財力關係，擬請暫行從緩設置。當蒙省政府核准，並分令東陸大學，積極籌備，至開辦費及經常費，由 省政府訓令財政廳及教育廳會同妥為核議具覆。本廳當即遵令會同財廳核議矣。

三、結論 本省僻處邊疆，交通不便，與辦高等專門教育，有財材兩缺之苦；然在可能範圍內，如不竭力免圖，設法籌辦，則落後之文化，何由而提高，專門之人材，將終不能培養矣。故本廳擬先籌辦農醫兩學院或農醫兩專科，以期逐漸培養本省農醫專門人材而應急需。

## 要聞

### 一 省內

#### 省府明令解決祀孔會一場紛擾

雲南教育週刊

#### 教廳有修理孔廟權衡

#### 祀孔會何得肆口詆毀

教育廳前以文廟成立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對文廟舊有增垣房舍，爲求聯絡內部及改變觀瞻起見，不無修理變更，致引起自由祀孔會誤會，一時感情用事，發布宣言，詆毀教育當局，其誤解實孔明倫之道，曾引起思想界糾正。現省府根據兩方函呈，提經會議議決，除函復該會勿再擅自紛擾外，並指令教育廳知照如下：

呈悉，並准準廟公會函陳到府，當於四月十二日提經本府第二八六次會議議決接函後，即經檢原案，省會孔廟財產，係內政財政教育三部規定，交教育廳保管，遇有房屋損壞修理變更，該廳自有權衡，惟自改爲民衆教育館後，設例所二，其一係就原有改修，自不必移動，其一在泮池右近，於觀瞻不無妨碍，已飭另覓地點遷移，此案並據教育廳呈報孫光庭到館有拆卸增垣及侮罵公務人員情事，殊有未當，以後關於此類事項，如有請求之處，應向政府正式呈請，不得逕往詆毀，以至侮罵，致滋紛擾，又近日市上發現詭捷宣言一份，所述多肆口詆毀之詞。亦屬未當，以上各節，用秘書處名義函復，並將中央條例抄送等語，紀錄在案，除飭由秘書處抄同孔廟財產保管辦法函復外，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云。

#### 景谷縣立初級中學校重金聘請主任

#### 教員

景谷同稱猛獸，開闢甚晚，故文化落後，縣立中學於二十年四月一日宣告成立，校長鄧青雲擬聘請國文教員一員，以作校中主幹，惟以無從聘請，曾用野報法揭曉

一、課程 國文一科必得於心通達一於筆言之口者。每日以三點為率，改文以一班，每星期以一次為限。本年只辦一班，倘無三點國文現擬將史地或理科隨意採用分配以足三點之數。

二、薪金 年送現金捌百元，初來之年，另發旅費伍拾元，來年如增新班，鐘點仍舊三點，或能兼任，又加送薪金貳百元，共送足千元。

一、火食 自備或有携帶家眷者，可由校中代覓屋宇。  
一、聘書 可即執登有此件之報紙為證。

### 二 國內

## 冀省實行衛國捐軀子弟免費入學

冀省教育廳廳長陳賁泉，以暴日侵凌，外侮日亟，幸賴義勇軍士，慷慨犧牲，捐軀捍衛，國家猶存，存賴於此，除撫卹之典，盡從優隆外，對於其子弟教育，尤應特別設法，以重愛國後裔之教育，藉慰捐軀衛國之忠魂，特擬規定對外戰殉軍人子弟入學免費辦法，提交廳務會議，俟討論通過後，即呈請教育廳，並通令全省各級學校遵照，茲錄原提案如左：

為提案事，外侮漸凌，尸骸突起，砲火之下，血肉橫飛，凡我慷慨捐軀之士，胥為一理奮鬥而亡，國格猶存，芳聲

永播。惟是戰死將士，各有室家，父母既待養贍，子女尤須培植，撫卹之典，固應優隆，教養之方，亦應籌劃，查歷年內戰，同族相殘，軍士雖勇，亦無非為軍閥爭奪地盤之工具，死有餘辜，無足頌惜，惟此次對外作戰，乃民族存亡所關，各將士忠勇果毅，視死如歸，慘烈犧牲，國殤可哀，若無特別優異之獎勵，何以慰捐軀衛國之忠魂，茲擬通令本省各級學校，對以外戰死之軍人，其子弟入學，一律免收學費，並由本廳呈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學校，一律規定對外戰死軍人子弟入學免費辦法，以昭激勸，而慰忠魂。是否有當，理合提案敬請公決云。

## 冀青年著作家發起文化協會

著作家沈慢若，年逾弱冠，已遍遊世界，通曉各國文字，每日著述，以萬字計，上海太平洋書店，已與沈氏訂立合同，將完全承印其著作作品，現沈氏以我國一切事業不進步，皆由於文化落後所致，特聯合國內著作界名人，組織中國新文化協會，於昨日下午三時，在邱祖胡同二十八號，開成立大會，劉沈慢若，劉承鈞，王子剛等五十餘人，皆由沈慢若致詞，次選各部職員，討論會址及經費等問題，至六時散會云。